

##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### 一、審查費

收 費 項 目	單 位	收 費 金 額 (新臺幣)
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審查費	件	一百八十萬元
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	件	八十二萬元
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審查費	件	七十七萬元
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審查費	件	七十五萬元
申請經營市內、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	件	十一萬元
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	件	三十萬元
申請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審查費	件	二十五萬元
申請經營無線電叫人業務審查費	件	十萬元
申請經營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審查費	件	十萬元
申請經營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	件	十萬元
申請經營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審查費	件	三十萬元
申請經營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 務審查費	件	三十萬元
申請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	件	二十萬元
申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查費	件	十一萬元
申請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	件	十五萬元
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(業務)審查費	件	一萬二千元
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	件	二千五百元
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	件	二千五百元

行動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	件	一千六百元
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審查費	每事業計畫書	二十五萬元

## 二、審驗費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
第一類電信事業(固定通信業務)機房審驗費	機房	二萬五千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固定地球電臺(不含小型地球電臺)審驗費(本島)	臺	七千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固定地球電臺(不含小型地球電臺)審驗費(離島)	臺	一萬五千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微波電臺審驗費	臺	二千五百元
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三十一萬元
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十一萬元
長途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七萬七千元
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七萬七千元
市內、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八萬元
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	案	八萬元
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(全區)	案	十二萬五千元
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(單區)	案	八萬元
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六千元
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(全區)	案	八萬元
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(單區)	案	六萬元
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五千四百元

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(全區)	案	六萬五千元
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(單區)	案	五萬元
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四千五百元
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(全區)	案	六萬五千元
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(單區)	案	五萬元
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四千五百元
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	案	八萬元
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二千五百元
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	案	八萬元
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二千五百元
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	案	十二萬五千元
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六千元
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費	案	十一萬元
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審驗費	臺	六千元
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	案	十五萬元
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	臺	六千元
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費	臺	一千五百元
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	案	五萬元
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	案	六萬元
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(業務)機房審驗費	機房	一萬六千元
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審驗費	臺	二千五百元

三、證照費

收 費 項 目	單 位	收 費 金 額 (新臺幣)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通信網路建(架)設許可證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三千五百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電臺執照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
第一類電信事業(業務)特許執照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三千五百元
第二類電信事信事業(業務)許可執照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二千元
海岸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
地空數據通信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
海岸電臺執照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
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執照證照費(新、換、補發)	張	五百元